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内幕消息

**(1) 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2) 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報告；
及(3)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第13.48(1)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2025年3月27日、2025年5月12日及2025年6月26日刊发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暫停交易及復牌指引。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該財政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2025年8月31日）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

如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刊發的公告披露，本公司須就該事件開展獨立法證調查，並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且須證明本公司已建立充分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董事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認為，本公司在確定2025年中期業績前，應先完成相關調查，並評估該事件（如有）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或財務狀況的影響，此做法更為審慎。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來確定2025年中期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的公佈相應將延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發行人須為批准刊發某一財政期間業績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且須在該會議的既定召開日期前，至少提前七個完整營業日刊發公告。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目前無法確定為批准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亦無法確定2025年中期業績的預計公佈日期。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2025年中期業績刊發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事宜。

延遲刊發2025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該六個月財政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由於2025年中期業績的公佈延遲，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刊發亦須相應延遲。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2025年中期報告刊發事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已自2025年3月27日下午1時29分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202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及吳慶先生。

* 僅供識別